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在白银市平川区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5名，实际参加董事1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先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组织 and 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参与出资设立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6名关联董事杨先春、苟小弟、高小明、陈虎、高宏杰、刘永翀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参与出资设立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